

新沂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新救助中心〔2020〕3号

关于做好2020年江苏省教育基金会 “圆梦助学”活动的通知

各高级中学、完中高中部、民办学校：

根据《江苏省教育基金会 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江苏省教育基金会“圆梦助学”活动的通知》（苏教基金〔2020〕2号）文件有关要求，为做好我市2020年“圆梦助学”工作，助推我市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和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应届高考录取新生顺利入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与资助标准

全市参加2020年高考并被省内普通高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新生，困难生类别仅限建档立卡家庭、低保家庭、残疾、特困救助供养、孤儿学生。如果已经获得政府、社会团体或个人专项资助（不含国家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社会资助）的特困新生，一律不再重复享受此项资助。2020年“圆梦助学”资助经费专门用于上述新生大学第一年生活补助，一次性资助每位新生5000元。根据上级安排，我市共有14个名额。

二、申报办法和工作流程

9月2日，新沂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述五类学生比例情况，按照1:2确定各校资助指标推荐人数（见附件1）。

9月3日-9日，各校根据高考录取批次和本校实际情况，对本校贫困学生进行摸底调查，并公示申请条件。通过学校公众号、班级群、张贴公告等方式广泛宣传，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9月10日-9月12日，根据各批次录取情况，学校组织拟推荐的学生填写《江苏省教育基金会“圆梦助学”项目申请表》（表样见附件2），核实学生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明材料。对于在“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可以查到困难类型的学生，不需要学生本人提供困难类型相关的证明材料。

9月13日，各校认定通过后，填写《江苏省教育基金会“圆梦助学”项目申请汇总表》（表样见附件3），并将学校审核通过的申请表等相关材料一式两份报送新沂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报送汇总表电子稿。

9月14日-16日，新沂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校上报的学生名单按照实际资助指标数进行评选，评选结果向相关学校反馈。

9月17日，新沂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通过审核的申请材料汇总后，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9月30日前，省教育基金会会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按照每生5000元的标准，将生活补助打到指定的学生银行卡上。

三、工作要求

1. 各校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成立评审小组，

秉承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让真正贫困的学生得到资助，帮助他们实现上学梦。凡前期已获得其它社会资助项目的学生，一律不得重复推荐，一经查出，消减所在学校推荐名额，直至取消。

2. 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要以本次活动为契机，深入宣传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使广大群众对资助工作家喻户晓，使广大学生对资助政策及操作流程应知尽知，避免社会上别有用心的人利用经济困难学生炒作。同时在工作中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出现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现象。

3. 各校请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报送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任何学校推荐，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所在学校承担。

4. 凡在申报工作中出现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认定资格，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1.2020年江苏省教育基金会“圆梦助学”项目新沂市
各校推荐人数分配表

2.江苏省教育基金会“圆梦助学”项目申请表

3.江苏省教育基金会“圆梦助学”项目申请汇总表

新沂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0年9月2日

附件 1

2020 年江苏省教育基金会“圆梦助学”项目
新沂市各校推荐人数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人数	拟资助人数	资助标准 (元/生)	合计资助金额 (元)
1	第一中学	4	2	5000	10000
2	第三中学	4	2	5000	10000
3	高流中学	2	1	5000	5000
4	高级中学	6	3	5000	15000
5	棋盘中学	2	1	5000	5000
6	瓦窑中学	4	2	5000	10000
7	东华高级中学	2	1	5000	5000
8	第二中学	2	1	5000	5000
9	启明中学	2	1	5000	5000
总计		28	14	5000	70000

附件 2

江苏省教育基金会 “圆梦助学”项目申请表

县（市、区）_____

录取高校_____

申请人姓名_____

申报日期_____

毕业高中审核意见

校长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教育基金会、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粘贴在本页）

申请资助的学生必须留存以下材料：

- 1.学生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2.学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 3.扶贫手册（或残疾证、低保证）复印件或管理系统截图；
- 4.户口簿复印件（户主页、学生本人页）。

注：本表一式两份，报江苏省教育基金会和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1份。

附件 3

江苏省教育基金会“圆梦助学”项目申请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元

No.	学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申请类型	录取高校名称	本科/专科	家庭人均年收入	银行卡号 (学生本人)	开户行(具体到 网点)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录取高校名称请按照录取通知书填写准确的全称；

2.有关学校请于9月13日将本表连同学生本人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新沂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报送电子稿。

学校负责人：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